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函

地址：106222臺北市大安區長興街131號

承辦人：李峯杰

電話：02-87335802

傳真：02-87335621

電子信箱：fclee@water.gov.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水技字第11260235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條文，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 (<https://doc-attach.gov.taipei/public/AttachDownload.jsp>) 驗證碼：VRD2AMCC



主旨：檢送本處112年新修正「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部分條文，並自112年11月1日起實施，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處為推廣地上式表位，重新檢視本原則不合時宜且與現行實務不符之處，故辦理旨揭原則部分條文修正，隨文檢附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供參。
- 二、112年新修正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全條文內容，可至本處官網查詢或自行下載：<http://www.water.gov.taipei>〉廠商服務〉用水設備審查及檢驗資訊〉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相關規定。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2083/1024 文 章
交 換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修正後全條文

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健全表位設置以利維護管理，特依經濟部「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二十七條及本處營業章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原則。

二、名詞解釋：

- （一）大表：口徑 50 毫米以上之水表。
- （二）中表：口徑 40 毫米之水表。
- （三）小表：口徑 25 毫米以下之水表。
- （四）總表：該表後裝有本處提供其他用戶計量及收費用之水表。
- （五）分表：通過總表後之水表，由本處提供做為計量及收費使用。
- （六）專用表：該表後未裝有本處提供其他用戶計量及收費用之水表，且為間接供水形式。
- （七）直接表：該表後未裝有本處提供其他用戶計量及收費用之水表，且為直接供水形式。
- （八）智慧表：為自動讀表（AMR）系統架構內所使用的水表，可將用水量轉換成訊號，透過附屬配件回傳至本處。

三、表位係指水表之裝設位置及其相關設備。

- （一）為便利抄表、換表、檢查維護及不妨礙公共安全等目的，表位應位於安全、不受污染、排水良好且上方不得遮蔽之空間，不得設於廁所及浴室，亦不宜設置於車輛、行人通行之處，並以一戶一表為原則。
- （二）表位中有關裝設位置原則由用戶規劃送本處審定後自行施作，並無償提供土地或土地使用權，涉及使用他人土地或建物時，須提供使用同意書。

(三) 用戶不得私自遷移既設表位，若因土地產權糾紛或其他用戶事由導致需要遷移時，用戶或權利人應依營業章程第 7 條等相關規定向本處申請表位遷移。

(四) 表位得採地上式或地下式設置，必要時另加設施保護。其相關設備由申請人委託合格自來水管承裝商施作安裝，並自負維護及管理責任。

四、大表前後應保有管徑 5 倍及 3 倍以上之水平直線段管線，水表底部距地面應有 2 公分以上高度。

五、總表、專用表及直接表設置：

(一) 表位應設置於基地內緊臨道路建築線內沿或建築線內退縮留設無遮簷人行道邊緣之空地、騎樓或樓梯間內等空間，應避開公眾通行、人行道、無障礙坡道、車道或停車空間，且不得設於地下室頂板上方，如圖 1。

(二) 高地區、社區型及位於郊區之建築物，其總表得設於蓄水池旁之適當空地。

(三) 總表、專用表及直接表之自動讀表 (AMR) 裝置方式，如圖 2。

六、分表設置：

(一) 設置於屋頂突出物牆面或距女兒牆 100 公分以上之適當地點設水表牆裝置分表；分表得採立式或平面式設置，水表牆與水表牆淨間距 100 公分以上。

(二) 立式表位各樓層之排序依樓層由下 (低樓層) 而上 (高樓層)、由右 (低樓層) 而左 (高樓層) 依序排列，如圖 3，如設公共分表者以設於最下層為原則；設置立式表位之水表固定架時，如圖 3，應注意各水表 (中、小表) 的垂直距離不得小於 25 公分，以避免位於下方的水表其表蓋無法完全掀開，固定架不得影響伸縮表由令及表後由令操作使用；屋頂平面式表位裝置方

式，以面向出水口由右至左依序排列，如圖 4。平面式表位下水管中心間距，如圖 4 表 1。

(三) 分表有多種口徑時，應以 50 毫米以上、40 毫米以下，分區分別設置；50 毫米以上應採平面式表位裝置，如圖 4。

(四) 各分表應以不脫落紅色油漆或壓克力牌標明門牌號碼，其中新建物另應以不銹鋼牌標示所屬門牌號碼及表位編號，並加註「遷移水表請洽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02-87335678」。樓層門牌地址標示方式，如圖 5。

(五) 水表前後由令中心點，距離牆面不得小於 10 公分。

(六) 樓中樓或無公共樓梯通往屋頂者，表位得集中設於一適當樓層或分層設於管道附近公共設備空間，如圖 6-1。

(七) 中間水池供水之分表以集中平面式設置於該層樓板，如圖 6-2，或於其下適當樓層採立式裝置。

(八) 表位優先設置於屋頂，並宜設置於其室內空間，其餘得分層集中設於管道附近公共設備空間並獨立區隔，如圖 6-3。

(九) 集中設置分表之自動讀表 (AMR) 裝置，須以傳輸線 (或無線傳輸) 連結至集中器，如圖 7。若分表採各樓層設置時，應預埋傳輸線套管 (EMT 管) 穿越各樓層間。傳輸線套管須預留穿繩，且各樓層間管線不得錯位設置，如圖 8，並於傳訊器箱體正面以不脫落紅色油漆加註「訊號傳輸設備不得遷移遮蔽」。

(十) 集中器裝設位置要有 110V 電源插座並設置於屋內，施工應符合「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相關規定。

(十一) 設於管道間時，表架正前方壁面應設開口，以利日後換表及維護。壁面開口高度依分表架數而定，至少 1 公尺高，採雙邊設表架時，壁面開口寬度至少 1.8 公

尺；採單邊設表架時，壁面開口寬度至少 80 公分。表架設置以靠內牆為原則，表架中心線離開口面至少 80 公分，壁面開口門檻高度不得高於 30 公分，如圖 9。

七、表箱體結構：

- (一) 大型表箱框架、蓋板及中小型表箱（規格如圖 10）原則由申請人向本處購買後自行安裝，申請人若需自行製作安裝者，得檢附設計圖經本處核可後施作。
- (二) 水表箱應與建築物維持平行或垂直，排列整齊劃一，保持美觀。
- (三) 水表箱體安裝後，其蓋板應與周圍地面或基地完工後高程一致，並由用戶自負維護及管理責任。
- (四) 採集中表箱設置者，應於審圖時繪製表箱詳圖，並經本處核可後施作。
- (五) 口徑 50 毫米以上者，箱體設置如下：
 1. 由申請人以場鑄鋼筋混凝土施作並預留套管及排水設施如圖 11，其尺寸、表箱結構與安全由設計建築師負責。
 2. 直接用水之水表未設持壓閥者，表箱長度可縮短 45 公分。
 3. 表箱內壁需粉刷平整，不得留有其他突出物。
 4. 預留 25 毫米導管及嵌入式不銹鋼（國家標準 304）箱框，以利裝置遠隔傳輸讀表顯示器或自動傳輸設備。

八、表位零件裝置：

- (一) 地下式大表位如圖 12。
- (二) 地上式表位如圖 13 及圖 14。
- (三) 立式分表裝置方式如圖 3，平面式分表裝置方式如圖 4。
 1. 表位前後使用之零件採用不銹鋼或銅製品，固定帶採用不銹鋼製品。
 2. 分表未安裝前，表位應先以定表管連接。

九、特殊表位得檢附設計圖經本處核可後施作。

註：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及相關圖說，可至本處網站查詢：<http://www.water.gov.taipei> >廠商服務 >用水設備審查及檢驗資訊 >內線檢驗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附件內有相關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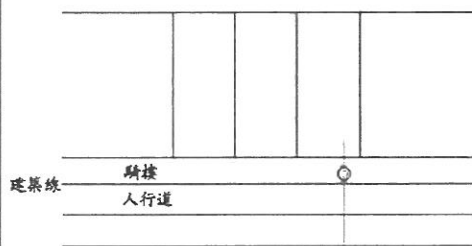


圖1-1 建築物進水管由正面進入者，表位設於騎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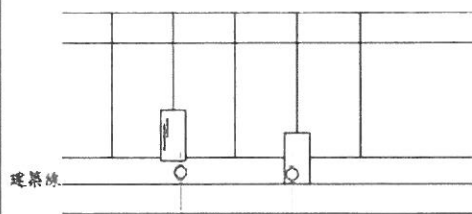


圖1-2 公寓式建築表位設於一樓（或地面層）樓梯梯間之退縮地或於一樓（或地面層）樓梯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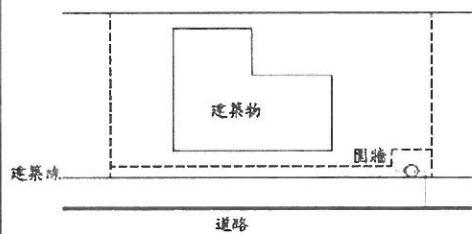


圖1-3 洋房式建築表位設於圍牆外側牆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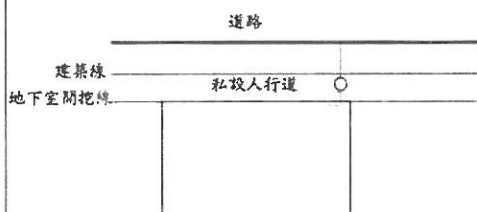


圖1-4 建築物表位設於私設人行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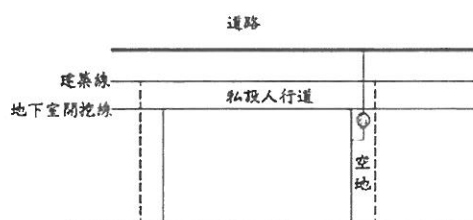


圖1-5 建築物有私設人行道，且兩旁有空地者，表位退縮至私設人行道後之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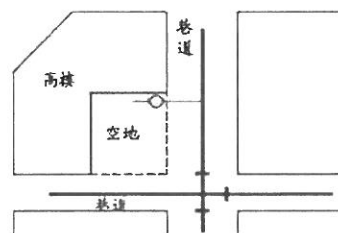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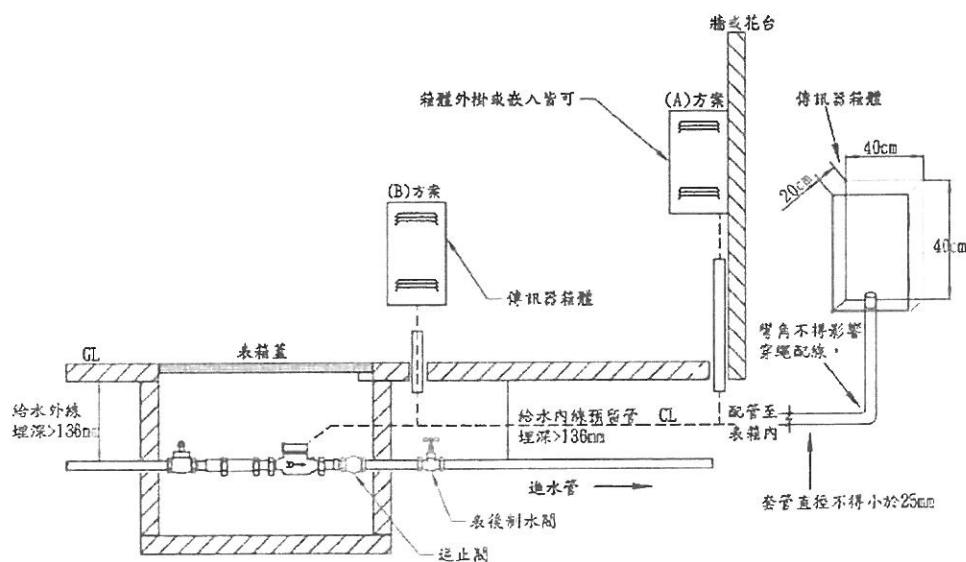


圖1-6 建築物表位設於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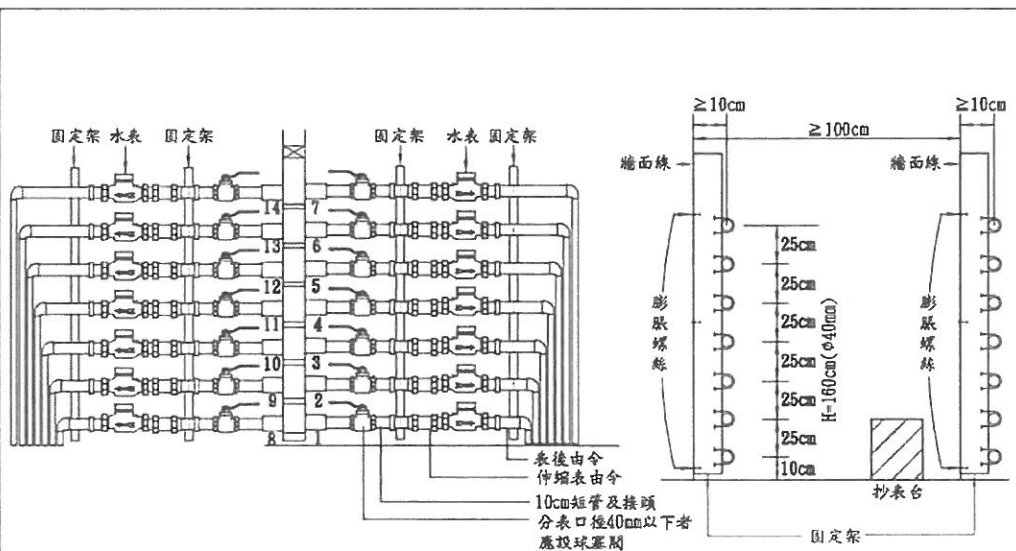
說明：表位設置之位置應位於安全之空間以便利抄表、換表、檢查維護、不受污染、排水良好，應避開公眾通行、人行道、無障礙坡道、車道或停車空間，且不得設於地下室頂板上方、廁所及浴室及不可妨礙公共安全，並以一戶一表為原則。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圖名：總表及專用表設置位置圖	圖號：1	建立日期：105.9 修訂日期：112.10
----------	----------------	------	---------------------------

1. 以(A)或(B)方案為選項,由用戶自行裝設套管及傳訊器箱體,裝置位置應避免淹水,由本處負責傳訊器安裝及傳輸線設定(表箱規格請參照其他圖說)。
2. 用戶須設置傳輸線套管(直徑不得小於25mm),且須預留穿繩,彎角不得影響穿繩配線,以利本處配置傳輸線。傳輸線最長不可超過50公尺。
3. 傳訊器箱體須為不銹鋼盒(開門不得以全金屬製作),規格不得小於高40cm、寬40cm、深20cm,並於傳訊器箱體正面以不脫落紅色油漆加註「訊號傳輸設備不得遷移遮蔽」,裝設位置須適當保護且不得妨礙通行(外掛或嵌入皆可)。
4. 新建物表位採用地上式表位時,優先採用表位架方式設置,圖說請參照圖13及圖14。
5. 本處得視案場環境情況採有線或無線傳輸設定。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圖名：地面層智慧表裝置圖 (總表、直接表、專用表)	圖號：2	建立日期：108.10 修訂日期：112.10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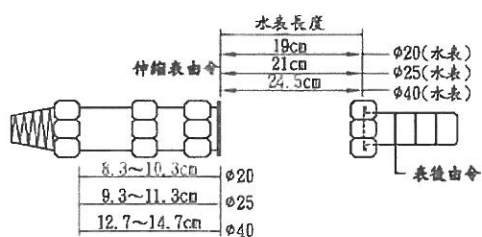


表位裝置正視圖

水管固定架側視圖

說明：

1. 總高度不得逾 170 公分，超過 140 公分時，應備有便於抄表之抄表台(固定式或非固定式皆可)。
2. 表位前後使用之零件採用不銹鋼或銅製品，固定架採用不銹鋼製品。
3. 表位由右下而上依 1、2、3、4、5、6、7、順序列，左下而上依 8、9、10、11、12、13、14 順序列，數字應以不脫落紅色油漆及不銹鋼牌標明，並另以不銹鋼牌依前述順序標示門牌編號，且須與現場相符，並加註「遷移水表請洽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02-87335678」。
4. 由水塔引出之出水管應有固定設施。
5. 水表安裝位置，裝表前應先以通管連接。
6. 立式水表裝置應以不銹鋼支架固定緊貼於屋頂突出物牆面外側，突出物牆面不敷使用者，可於距女兒牆1公尺以上之適當地點設置水表牆。



水表及由令長度圖表

水表口徑	表位長度
20	19cm
25	21cm
40	24.5cm

附註：

1. 伸縮表由令及表後由令由申請人施工完竣後，併內線辦理檢驗。
2. 安裝定表管前伸縮表由令先拉開2至3公分，以利日後水表安裝。
3. 伸縮表由令中間螺帽處鑽1小孔供水表鉛封用。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圖名：立式分表表位裝置圖

圖號：3

建立日期：111.12
修訂日期：11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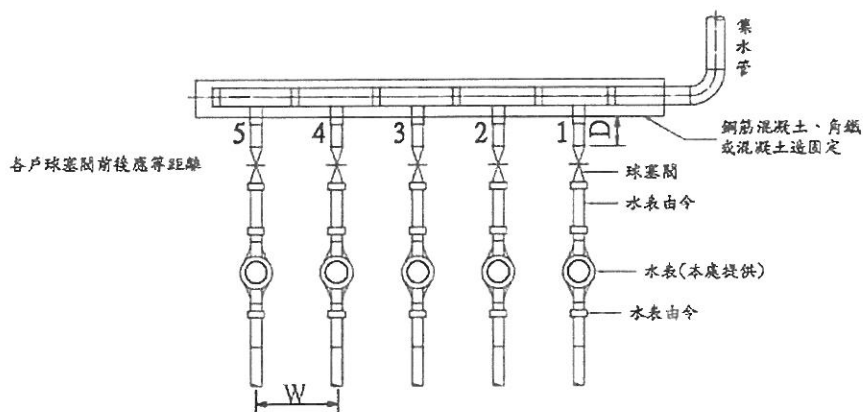


圖4-1 中、小表分表表位裝置圖

說明：

- 1、表位以面向出水口由右至左依1, 2, 3, 4, 5順序排列，數字以紅漆，並另以不銹鋼牌依前述順序標示門牌標號。
- 2、集水管應予以固定或以水泥沙漿保護。
- 3、 $D > 10\text{cm}$
- 4、中心距離 W 如表1所示，應保持等距離、整齊及一致外觀。
- 5、各戶球塞閥與水表間前後應等距離，保持整齊。
- 6、水表由本處提供，其他設備由申請人自行設置。

口徑 mm	中心間距 W cm
20	>20
25	>20
40	>25
50	>70
75	>70
100	>100
150	>100
200以上	>170

表1 平面表位下水管中心間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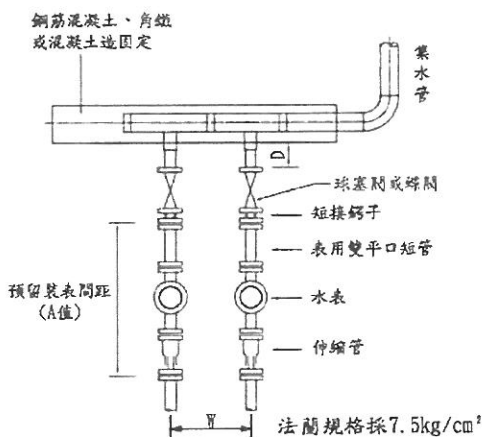


圖4-2 大表分表表位裝置圖

口徑 mm	A值 cm
50	88 ± 1
75	96 ± 1
100	112 ± 1
150	145 ± 1
200	164 ± 1
250	176 ± 1
300	216 ± 1

表2 預留裝表間距(A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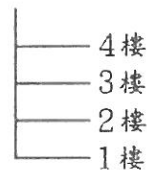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圖名：平面式分表表位裝置圖	圖號：4	建立日期：111.12 修訂日期：112.10
----------	---------------	------	----------------------------

例1：A表位地址如下：

新民路59-2號1樓
新民路59-2號2樓
新民路59-2號3樓
新民路59-2號4樓

新民路59-2號

A



遷移水表請洽臺北自來水事業處02-87335678

例2：B表位地址如下：

文林路30號3樓之1
文林路30號3樓之2
文林路30號3樓之3
文林路30號3樓之4

文林路30號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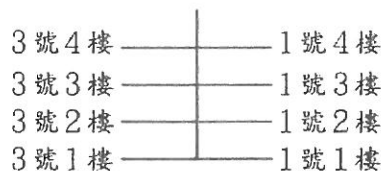
遷移水表請洽臺北自來水事業處02-87335678

例3：C表位地址如下：

光明路70巷1號1樓
光明路70巷1號2樓
光明路70巷1號3樓
光明路70巷1號4樓
光明路70巷3號1樓
光明路70巷3號2樓
光明路70巷3號3樓
光明路70巷3號4樓

光明路70巷

C



遷移水表請洽臺北自來水事業處02-87335678

例4：D表位地址如下：

中和路100號1樓
中和路100號2樓
中和路100號3樓
中和路100號4樓

中和路100號

D



遷移水表請洽臺北自來水事業處02-87335678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圖名：門牌地址標示牌示意圖

圖號：5 建立日期：11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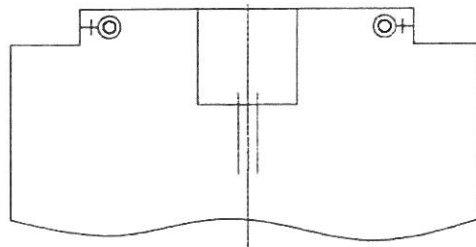


圖6-1 樓中樓或無公共樓梯通往屋頂者，表位得集中設於一適當樓層或分層設於管道附近公共設備空間，但不得設於廁所及浴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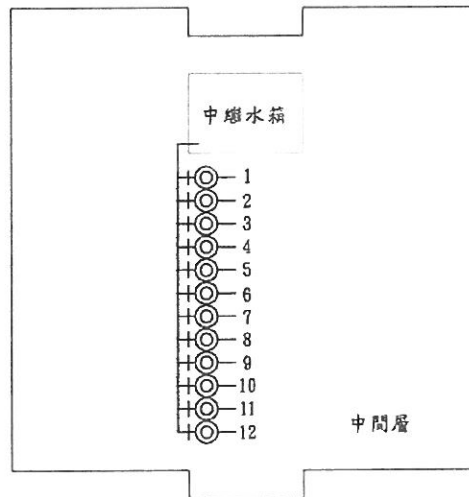


圖6-2 中繼水箱供水分表以集中平面式設置於該層樓板，或於其下適當樓層採立式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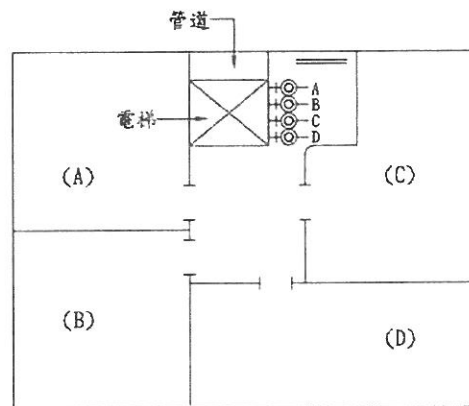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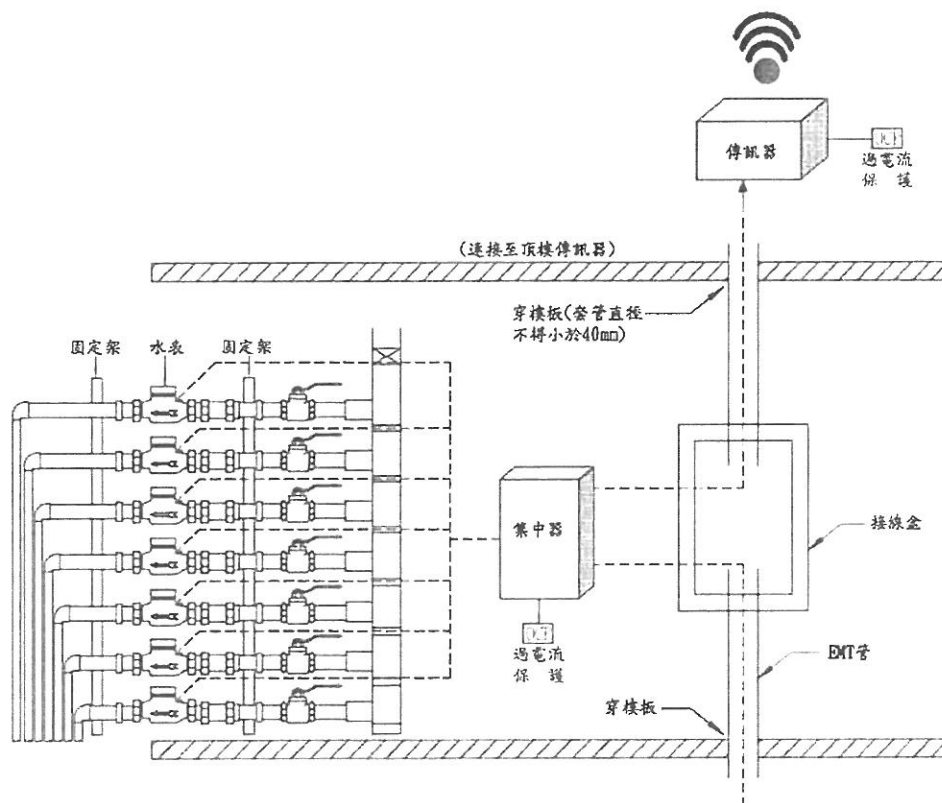


圖6-3 管道間下水管無法容納所有管線，表位優先設置於屋頂，其餘得分層集中設於管道附近公共設備空間，但不得設於廁所及浴室且不妨礙公共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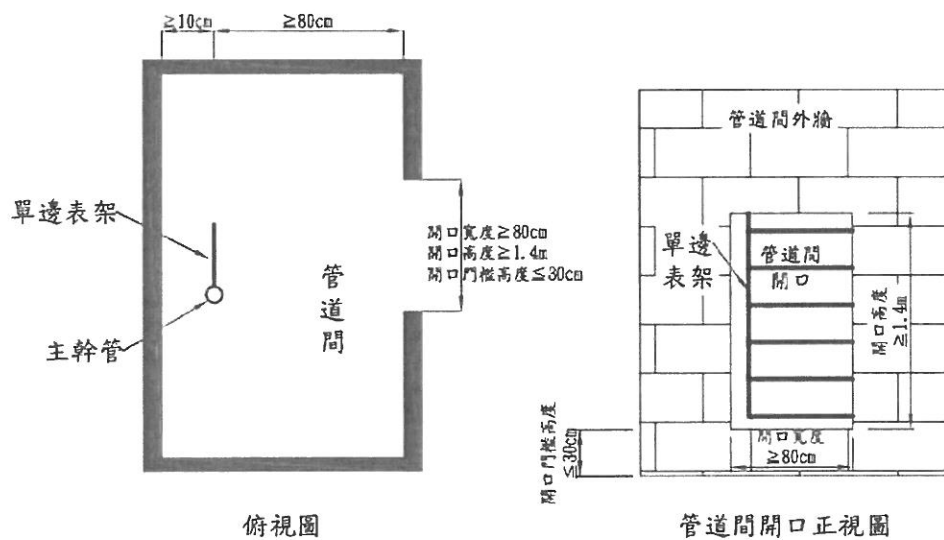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圖名：中間／各樓層分表裝置圖	圖號：6	建立日期：105.9 修訂日期：112.10
----------	----------------	------	---------------------------

1. 用戶必須設置EMT管(管徑不得小於40mm)及於各層以軌道式保險絲座(10*38 2P15A)提供110V單相交流電(置於保護箱內)，EMT管並須垂直到頂，各樓層間不可錯位，以便本處配置傳輸線及設定 AMR。
2. 每一個集中器原則至少可連接20只智慧水表，不同樓層之水表可共用一個集中器，傳輸線套管長度不得超過150公尺，且須預留穿繩，以利本處配置傳輸線(傳訊器位於建物最頂樓或屋突之室內)。
3. 傳訊器裝設位置需通訊良好且避免淹水。
4. 用戶設置之集中器或傳訊器須以不銹鋼盒保護(開門不得以全金屬製作)，規格不得小於高40cm、寬40cm、深20cm(外掛或嵌入皆可)，並於傳訊器箱體正面以不脫落紅色油漆加註「訊號傳輸設備不得遷移遮蔽」。
5. 本處得視案場環境情況採有線或無線傳輸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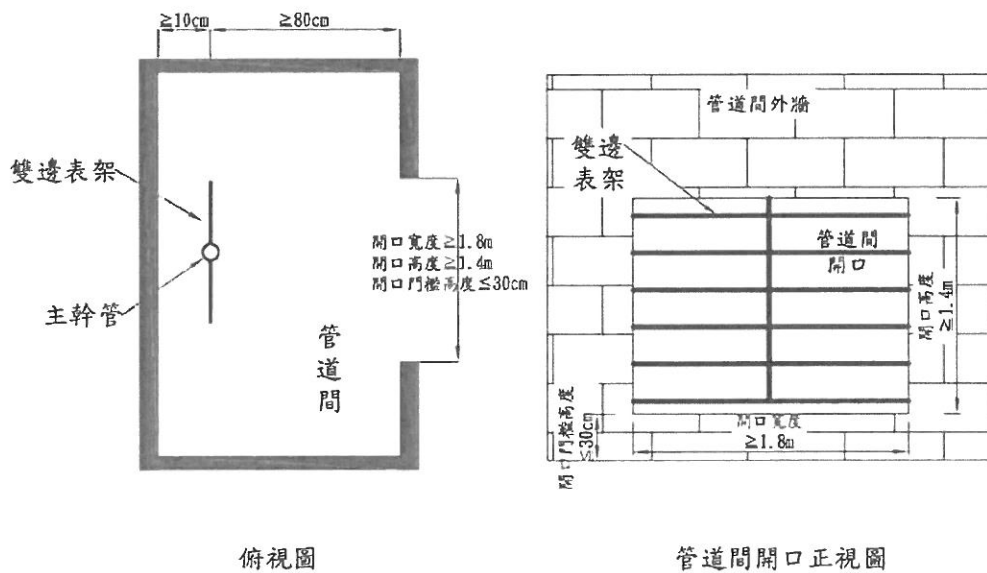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圖名：分樓層智慧表裝置圖	圖號：8	建立日期：108.10 修訂日期：112.10
----------	--------------	------	----------------------------

例1：單邊表架



例2：雙邊表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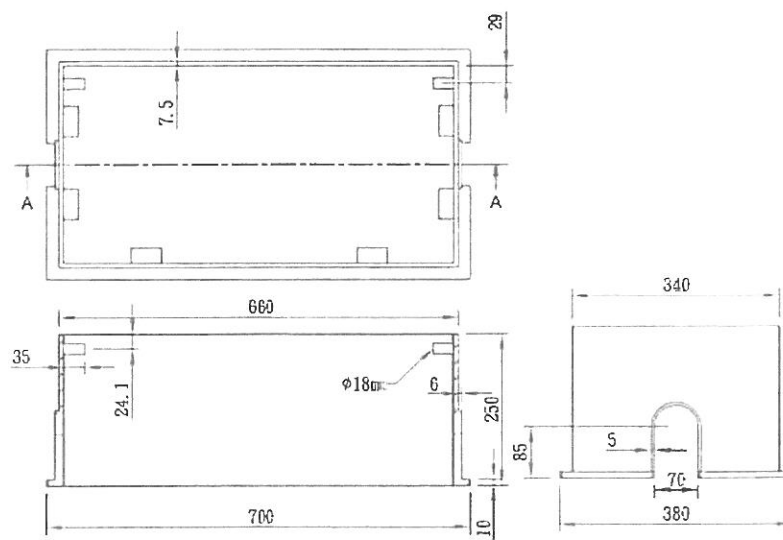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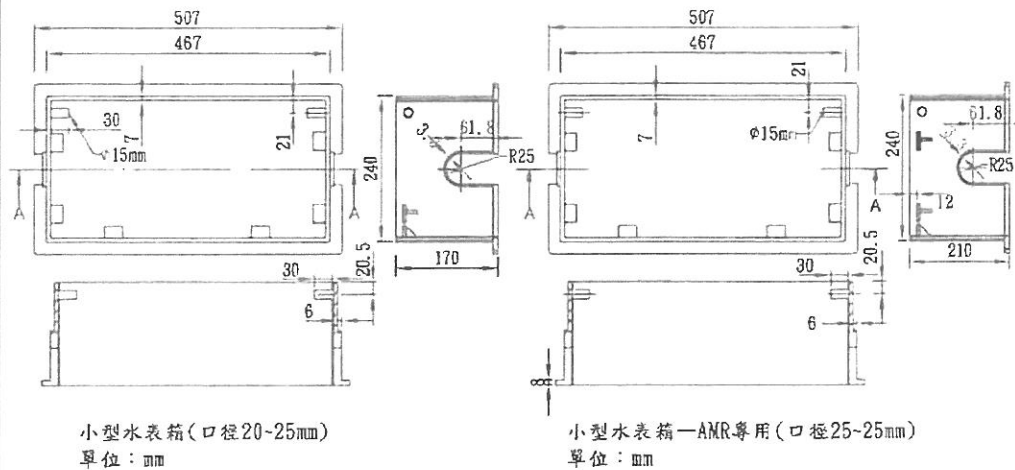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圖名：管道間表位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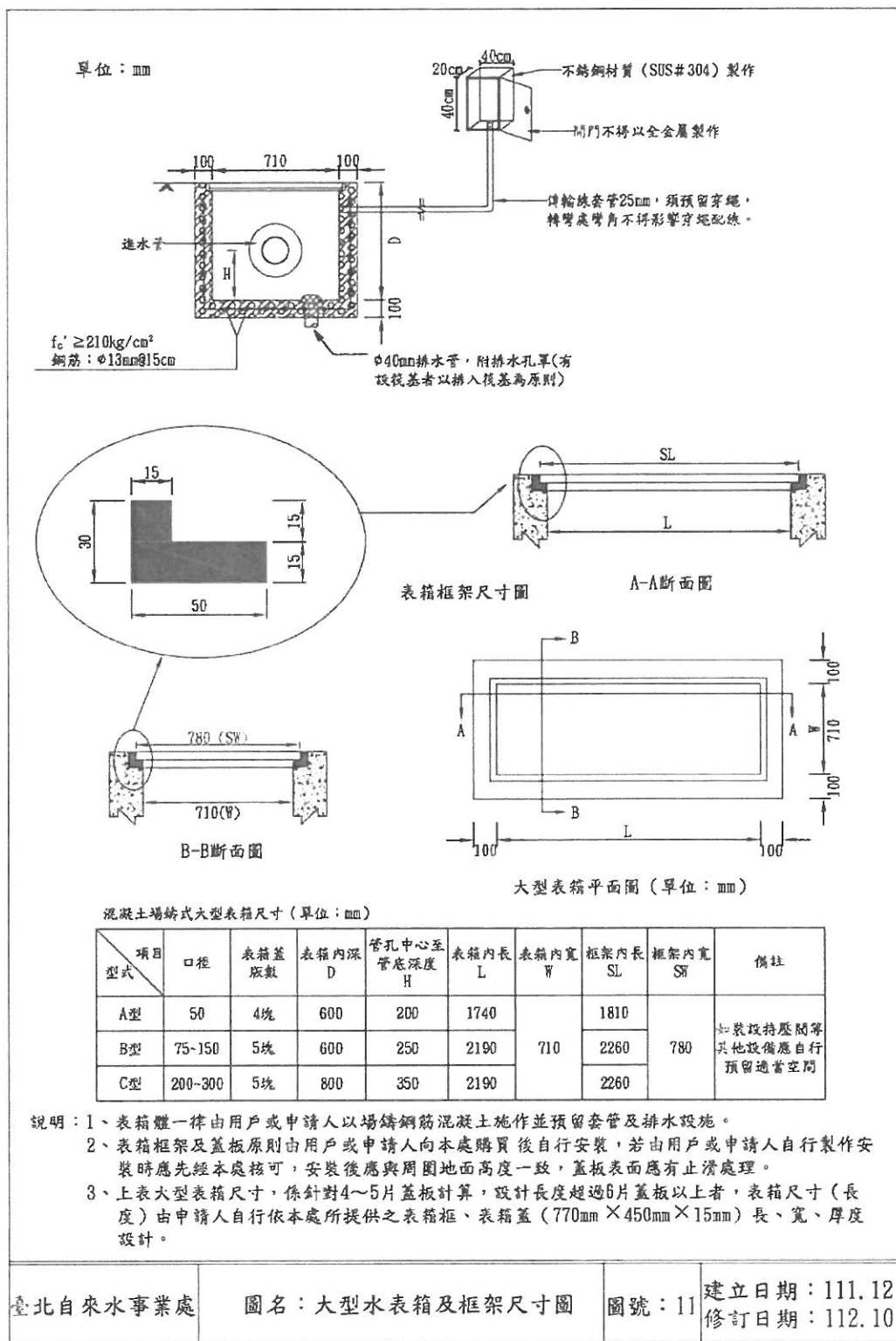
圖號：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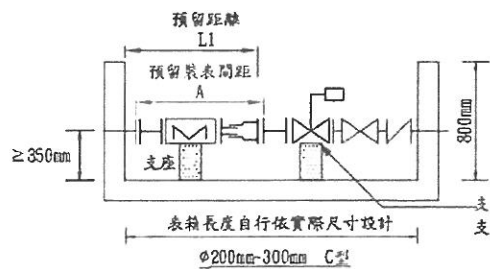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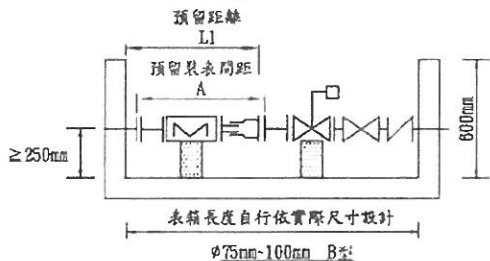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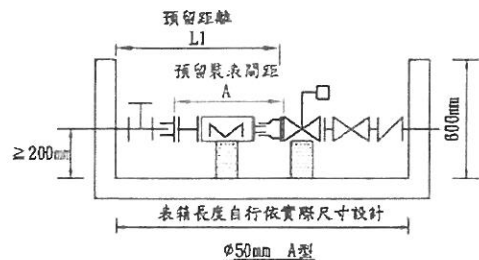
建立日期：112.10



說明: 中小型表箱原則由用戶或申請人向本處購買後自行安裝, 並配合本處外線施工後自行安裝表箱體, 用戶或申請人須將表箱體外側及底部以水泥砂漿整平。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圖名: 中小型表箱尺寸圖	圖號: 10	建立日期: 105.9 修訂日期: 112.10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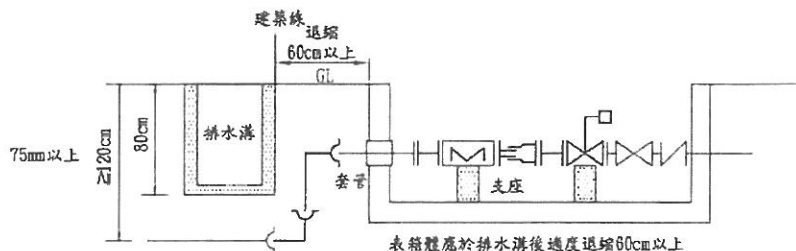




表位預留距離、蓋板數及表箱型式表			
口徑 (mm)	預留距離(cm) L1	預留裝表間距 (cm) A	法蘭孔數 (孔)
50	115±5	88±1	4
75	115±5	96±1	4
100	130±5	112±1	4
150	165±5	145±1	6
200	183±5	164±1	8
250	195±5	176±1	8
300	235±5	216±1	10

註：法蘭規格採7.5kg/cm²

符號	說明
	停縮止水栓附表突緣
	單突緣短管
M	水表
	伸縮管(已拉開3-4cm)
	持壓閥
	閘門閥
	逆止閥
	雙突緣短管



說明：

1. 大型表箱框架、蓋板及中小型表箱原則由申請人向本處購買安裝，表箱體尺寸（長度）由用戶或申請人自行依本處所提供之表箱蓋（770mm*450mm*15mm）長、寬、厚度設計施作。
2. A型表框，其表箱蓋板為4片長度1800mm；B型表框，其表箱蓋板5片長度2250mm；C型表框，其表箱蓋板5片長度2250mm；免設持壓閥者，減少一片蓋板，長度減少45cm（蓋板數可配合持壓閥，逆止閥尺寸調整）。
3. 進水管與受水管兩端穿過箱體部分應預留管孔，配管後以軟性止水材料填塞，管中心線高度應水平，箱底設φ40mm排水孔單及排水管，有設筏基者以排入筏基為原則。
4. 管件連結處若非突緣式，法蘭及短接應使用符合國家標準304不銹鋼材質。
5. 水表由本處提供，其他工程及設備由申請人自行設置。
6. 外管線原則由水溝底部穿越，並以彎管上升至表箱體，表箱體應適度退縮60cm以上。
7. 穿過連續壁部分應預留管孔，於本處外管線施工後，申請人應將地下室內揭露之外管線整體包覆並做好止水及排水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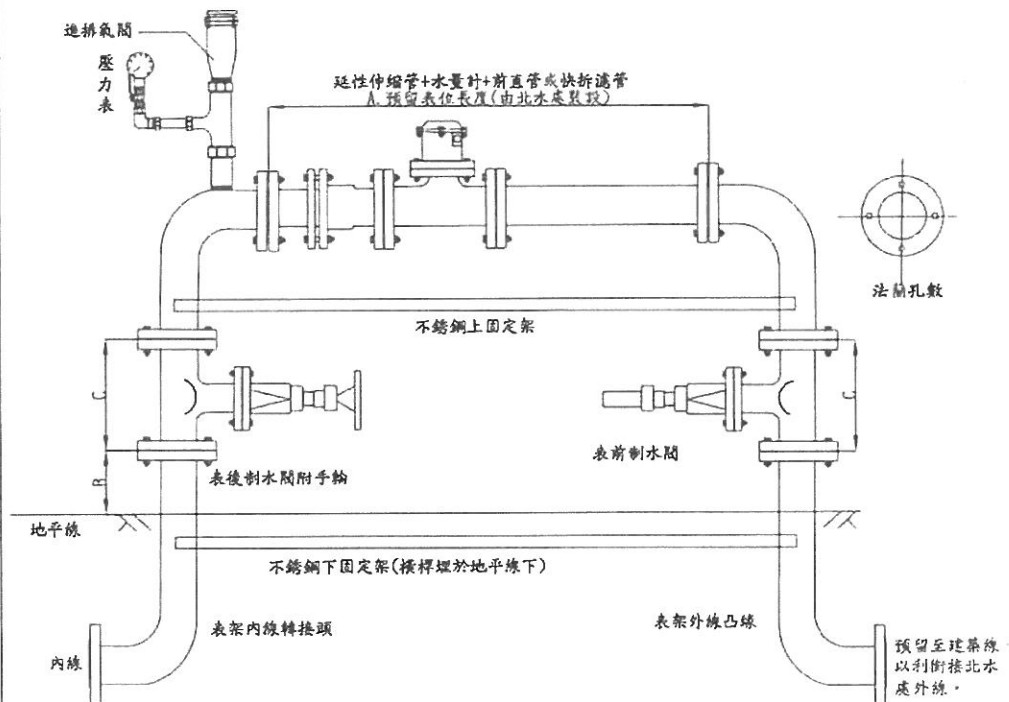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圖名：地下式大表位另件裝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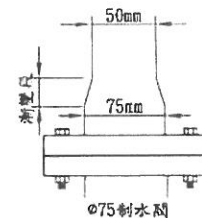
圖號：12

建立日期：111.12
修訂日期：112.10

地上式大表表位架示意圖：(新建案優先採用)



大表立式表位架尺度 單位：mm					
水表標稱口徑	A. 預留表位長度及公差	B. 制水閥離地高度及公差	制水閥口徑	C. 制水閥寬度	法蘭孔數
50	880±10	250±100	75(詳圖a)	240	10
75	860±10	250±100	75	240	10
100	1,120±10	250±100	100	250	10
150	1,450±10	250±100	150	280	10
200	1,640±10	250±100	200	300	10
250	1,760±10	250±100	250	380	10
300	2,160±10	250±100	300	400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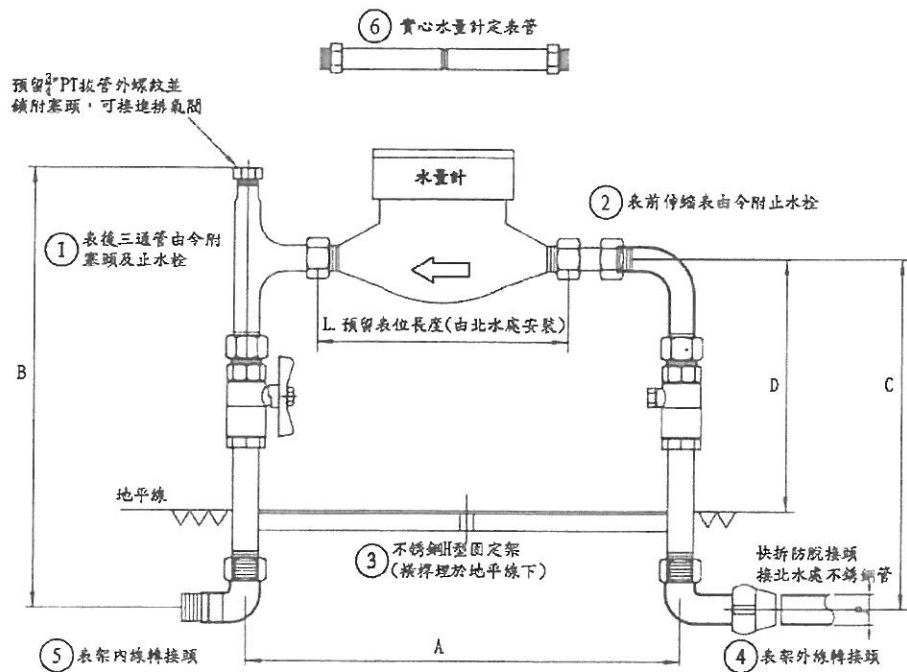


圖a. φ75x50mm縮管

1. 法蘭孔數、孔徑及螺絲規格等依CNS 7.5kg/cm²等級。
2. 採用自來水用球狀石墨鑄鐵彈性座封制水閥，材質為延性鑄鐵 FCD400。
3. 表位架由內線承包商購料施作，應使用不銹鋼304或316材質或延性鑄鐵 FCD(420-10)，延性鑄鐵管壁內外採環氧樹脂粉體塗裝，厚度內部至少0.3mm，外部至少0.15mm。
4. 螺絲組均為不銹鋼304或316，螺絲及螺帽，需做氟龍塗膜(Teflon Coating)處理。
5. 地上式表位應不影響人車通行，整體考量週邊環境安全與美觀進行妥善設置，必要時應設置保護設施。
6. 持壓閥及逆止閥於表後至下水池前方擇適當位置裝設，以利日後維修。
7. 表位高程預考量日後抄表及換表之障礙便利性。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圖名：地上式大表表位架示意圖	圖號：13	建立日期：111.12 修訂日期：112.10
----------	----------------	-------	----------------------------

地上式中、小表表位架示意圖:(新建案優先採用)



立式表位全套組裝			
1	表後三通管由令附塞頭及止水栓(不銹鋼或銅)	材質不銹鋼(304或316)	1組
2	表前伸縮表由令附止水栓(不銹鋼或銅)		1組
3	不銹鋼H型固定架		1式
4	表架外線轉接頭		1只
5	表架內線轉接頭		1只
6	實心水量計定表管	PP塑膠	1只

主要尺寸(公差) 單位: mm						
規格	A±30	B±20	C±20	D±20	L(水表長度)	不銹鋼管外徑P
20	353	340	281	192	190	22.22
25	388	369	304	210	210	28.58
40	461	489	399	276	245	42.7

1. 表位架由內線承包商購料施作, 材質應使用不銹鋼304或316, 止水栓可使用銅材質。
2. 表架外線轉接頭及伸縮表由令皆須有防脫裝置。
3. 水表安裝後, 伸縮表由令之伸縮量須有10mm以上, 以利日後拆裝水表。
4. 地上式表位應不影響人車通行, 整體考量週邊環境安全與美觀進行妥善設置, 必要時應設置保護設施。
5. 逆止閥於表後至下水池前方擇適當位置裝設, 以利日後維管。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圖名: 地上式中、小表表位架示意圖

圖號: 14

建立日期: 111.12
修繪日期: 112.10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下稱本原則)於 111 年 12 月以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北市水企字第 1116025946 號函修訂至今，現為配合推廣地上式表位，重新檢視本規範有部分不合時宜且與現行實務不符之處，故辦理本次修正。修正重點如下：

一、條文部分

- (一) 加列表位設置應避開設計地點，計 1 項。(項次 1)
- (二) 增列立式表位固定架設置應注意事項，以利日後裝表、換表需求，計 1 項。(項次 5)
- (三) 規定表位標示牌之門牌號碼標註方式，以利現場及日後設計人員檢核表位正確性，計 1 項。(項次 8)
- (四) 加註智慧水表傳訊器箱體及傳輸線套管設置應注意事項，計 1 項。(項次 13)
- (五) 增列設於管道間之分表，相關表架前壁面之開口尺寸、門檻高度及表架與牆面間距，以利日後維護工作，計 1 項。(項次 15)
- (六) 因應引用法規名稱變更，修正文字，計 1 項。(項次 14)
- (七) 依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修正文字敘述，計 1 項。(項次 18)
- (八) 為新建案推廣總表、專用表及直接表採用地上式表架，並避免表位設置適用困擾，刪除原地上式表位示意圖，計 1 項。(項次 19)
- (九) 依圖說出現順序修正圖號，計 13 項。(項次 2、4、6、7、9~13、16、17、19、20)
- (十) 因應圖說內容整編後條文刪除，計 1 項。(項次 3)

二、圖說部分

- (一) 配合本原則條文修正，修正圖說說明內容，計 1 項。(項次 1)

- (二) 增列智慧水表傳輸設備箱體大小修正等相關文字，計 4 項。(項次 2、7、8、11)
- (三) 增列立式「分表」表位標註及說明文字，計 1 項。(項次 3)
- (四) 增列「平面式」分表「表位」集水管固定方式、圖說標註及調整預留裝表間距單位為 cm，計 1 項。(項次 4)
- (五) 配合本原則條文，新增圖說計 2 項。(項次 5、9)
- (六) 為統一用語，修正圖說文字計 1 項。(項次 7)
- (七) 依本處現行水表箱規範修訂圖說，計 1 項。(項次 10)
- (八) 為明訂大型水表箱框架及蓋板安裝權責，增列文字計 1 項。(項次 11)
- (九) 增列地下式大表位預留裝表之間距，並依法規調整說明文字，計 1 項。(項次 12)
- (十) 統一圖名及子圖表示方式，計 6 項。(項次 1、3、4、6、13、14)
- (十一) 依圖出現順序調整圖號，計 12 項。(項次 2~4、6~14)
- (十二) 為新建案推廣總表、專用表及直接表採用地上式表架，並避免表位設置適用困擾，刪除原地上式表位示意圖，計 2 項。(項次 15、16)
- (十三) 因表位設置及表箱規格已另於他圖繪製，刪除原地面層智慧表裝置圖(小型水表箱-AMR 專用)，計 1 項。(項次 17)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1	五、總表、專用表及直接表設置： （一）表位應設置於基地內緊臨道路建築線內沿或建築線內退縮留設無遮簷人行道邊緣之空地、騎樓或樓梯間內等空間，應避開公眾通行、人行道、無障礙坡道、車道或停車空間，且不得設於地下室頂板上方，如圖 1。	五、總表、專用表及直接表設置： （一）表位應設置於基地內緊臨道路建築線內沿或建築線內退縮留設無遮簷人行道邊緣之空地、騎樓或樓梯間內等空間，應避開人行道、車道或停車空間，且不得設於地下室頂板上方，如圖 1。	加列表位應避開設計地點。
2	（三）總表、專用表及直接表之自動讀表（AMR）裝置方式，如圖 2。	（三）總表、專用表及直接表之自動讀表（AMR）裝置方式，如圖 10。	圖號修正，依圖出現順序調整。
3		（四）地面層智慧表裝置圖（小型水表箱-AMR 專用），如圖 13。	本項刪除。原圖 13 地面層智慧表裝置圖（小型水表箱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AMR 專用)與圖 10 地面層智慧表裝置圖(總表、直接表、專用表)中表位配置差異部分已於圖 10 中加註修正。另 AMR 專用小型水表箱尺寸已加繪於圖 5 中小型表箱尺寸圖。
4	六、分表設置： (二)立式表位各樓層之排序依樓層由下(低樓層)而上(高樓層)、由右(低樓層)而左(高樓層)依序排列，如圖 3，如設公共分表者以設於最下層為原則；設置立式表位之水表固定架時，如圖 3，應注意各水表(中、小表)的垂直距離不得小於 25 公分，以避免位於	六、分表設置： (二)立式表位各樓層之排序依樓層由下(低樓層)而上(高樓層)、由右(低樓層)而左(高樓層)依序排列，如圖 2，如設公共分表者以設於最下層為原則；設置立式表位之水表固定架時，如圖 2，應注意各水表(中、小表)的垂直距離不得小於 25 公分，以避免位於	圖號修正，依圖出現順序調整。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5	下方的水表其表蓋無法完全掀開， <u>固定架不得影響伸縮表</u> 由令及表後由令操作使用；屋頂平面式表位裝置方式，以面向出水口由右至左依序排列，如圖 4。平面式表位下水管中心間距，如圖 4 表 1。	下方的水表其表蓋無法完全掀開；屋頂平面式表位裝置方式，以面向出水口由右至左依序排列，如圖 3-1。平面式表位下水管中心間距，如圖 3 表 1。	為日後裝表、換表需求，增列立式表位固定架設置應注意事項。
6			圖號修正，依圖出現順序調整。
7	(三)分表有多種口徑時，應以 50 毫米以上、40 毫米以下，分區分別設置；50 毫米以上應採平面式表位裝置，如圖 4。	(三)分表有多種口徑時，應以 50 毫米以上、40 毫米以下，分區分別設置；50 毫米以上應採平面式表位裝置，如圖 3-2。	圖號修正，依圖出現順序調整。
8	(四)各分表應以不脫落紅色油漆或壓克力牌標明門牌號碼， <u>其中</u> 新建物另應以不銹鋼牌標示所屬門牌號碼	(四)各分表應以不脫落紅色油漆或壓克力牌標明門牌號碼，新建物應以不銹鋼牌標示所屬門牌號碼。	為利現場及日後設計人員檢核表位正確性，規定標示牌之門牌號碼標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及表位編號，並加註「遷移水表請洽臺北自來水事業處02-87335678」。 。樓層門牌地址標示方式，如圖5。		註方式，並加註圖面表位編號。另為避免日後用戶任意遷移表位，造成表後管線錯接，加註提示文字。
9	(六)樓中樓或無公共樓梯通往屋頂者，表位得集中設於一適當樓層或分層設於管道附近公共設備空間，如圖6-1。	(六)樓中樓或無公共樓梯通往屋頂者，表位得集中設於一適當樓層或分層設於管道附近公共設備空間，如圖4-1。	圖號修正，依圖出現順序調整。
10	(七)中間水池供水之分表以集中平面式設置於該層樓板，如圖6-2，或於其下適當樓層採立式裝置。 (八)表位優先設置於屋頂，並宜設置於其室內空間，其餘得分層集中設於管道附近公共設備	(七)中間水池供水之分表以集中平面式設置於該層樓板，如圖4-2，或於其下適當樓層採立式裝置。 (八)表位優先設置於屋頂，並宜設置於其室內空間，其餘得分層集中設於管道附近公共設備	圖號修正，依圖出現順序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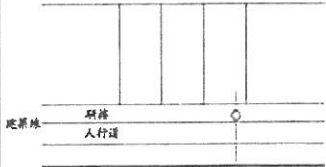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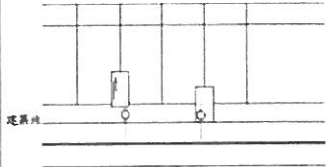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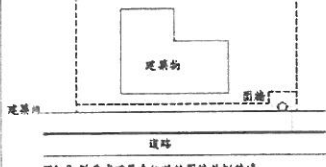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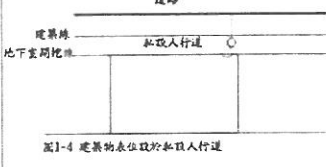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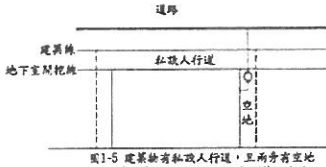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11	空間並獨立區隔，如圖 6-3。	空間並獨立區隔，如圖 4-3。	圖號修正，依圖出現順序調整。
12	(九)集中設置分表之自動讀表(AMR)裝置，須以傳輸線(或無線傳輸)連結至集中器，如圖 7。若分表採各樓層設置時，應預埋傳輸線套管	(九)集中設置分表之自動讀表(AMR)裝置，須以傳輸線(或無線傳輸)連結至集中器，如圖 11。若分表採各樓層設置時，應預埋傳輸線套管	圖號修正，依圖出現順序調整。
13	(EMT 管)穿越各樓層間。 <u>傳輸線套管須預留穿繩，且各樓層間管線不得錯位設置，如圖 8，並於傳訊器箱體正面以不脫落紅色油漆加註「訊號傳輸設備不得遷移遮蔽」。</u>	(EMT 管)穿越各樓層間，如圖 12。	加註傳訊器箱體及傳輸線套管設置應注意事項。並依圖出現順序調整圖號。
14	(十)集中器裝設位置要有 110V 電源插座並設置於屋內，施工應符合「 <u>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u> 」相關規定。	(十)集中器裝設位置要有 110V 電源插座並設置於屋內，施工應符合「 <u>屋內線路裝置規則</u> 」相關規定。	文字修正，依 107 年 7 月 17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10704603420 號令「屋內線路裝置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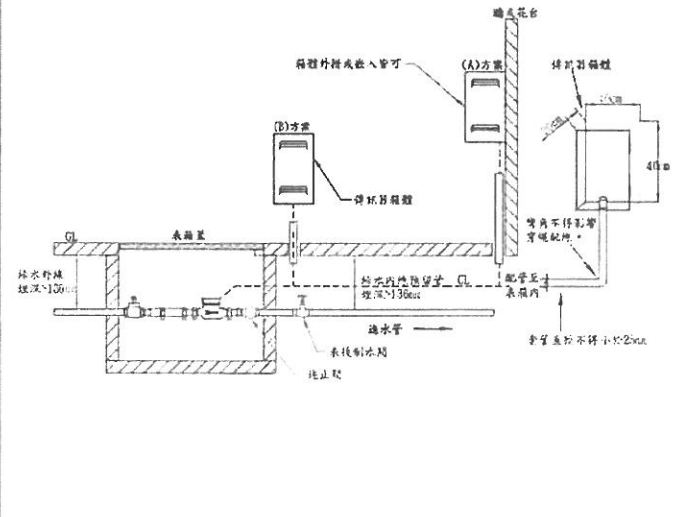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15	(十一) <u>設於管道間時，表架正前方壁面應設開口，以利日後換表及維護。壁面開口高度依分表架數而定，至少 1 公尺高，採雙邊設表架時，壁面開口寬度至少 1.8 公尺；採單邊設表架時，壁面開口寬度至少 80 公分。表架設置以靠內牆為原則，表架中心線離開口面至少 80 公分，壁面開口門檻高度不得高於 30 公分，如圖 9。</u>		名稱修正為「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 為規範設於管道間之分表，日後維護工作能順利進行，規定相關表架前壁面之開口尺寸、門檻高度及表架與牆面間距。
16	七、表箱體結構： (一) 大型表箱框架、蓋板及中小型表箱(規格如圖 10)原則由申請人向本處購買	七、表箱體結構： (一) 大型表箱框架、蓋板及中小型表箱(規格如圖 5)原則由申請人向本處購買	圖號修正，依圖出現順序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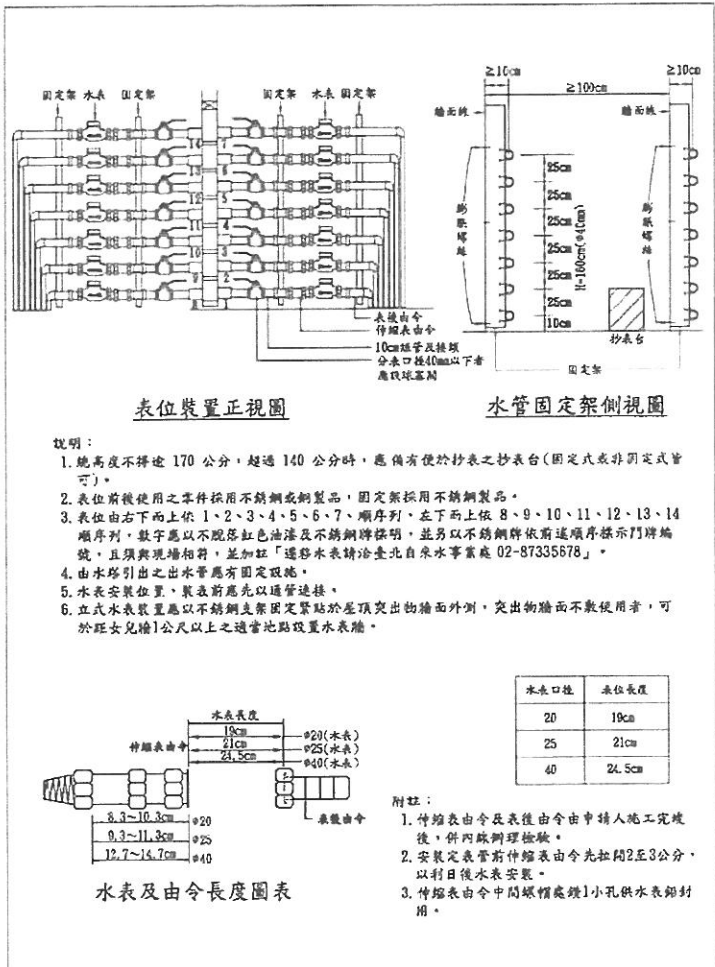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17	後自行安裝，申請人若需自行製作安裝者，得檢附設計圖經本處核可後施作。	後自行安裝，申請人若需自行製作安裝者，得檢附設計圖經本處核可後施作。	整。
18	(五) 口徑 50 毫米以上者，箱體設置如下： 1. 由申請人以場鑄鋼筋混凝土施作並預留套管及排水設施如圖 11，其尺寸、表箱結構與安全由設計建築師負責。 4. 預留 25 毫米導管及嵌入式不銹鋼（國家標準 304）箱框，以利裝置遠隔傳輸讀表顯示器或自動傳輸設備。	(五) 口徑 50 毫米以上者，箱體設置如下： 1. 由申請人以場鑄鋼筋混凝土施作並預留套管及排水設施如圖 6，其尺寸、表箱結構與安全由設計建築師負責。 4. 預留 25 毫米導管及嵌入式不銹鋼（SUS304）箱框，以利裝置遠隔傳輸讀表顯示器或自動傳輸設備。	圖號修正，依圖出現順序調整。 文字修正，依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 19 條修正。
19	八、表位零件裝置： (一) 地下式大表位如圖 12。 (二) 地上式表位如圖 13 及圖 14。	八、表位零件裝置： (一) 地下式大表位如圖 7。 (二) 地上式表位如圖 8、圖 9、圖 14 及圖 15。	圖號修正，依圖出現順序調整。另為新建案推廣總表、專用表及直接表採用地上式表位，並避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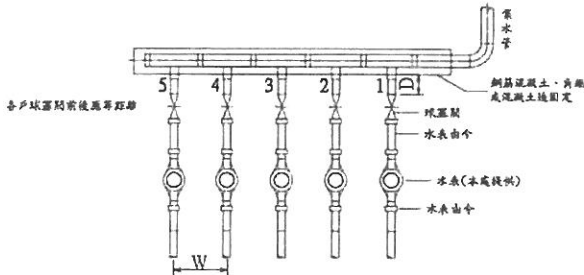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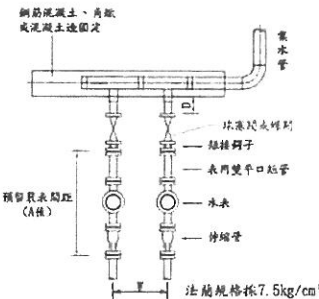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20	(三)立式分表裝置方式如圖 <u>3</u> ，平面式分表裝置方式如圖 <u>4</u> 。	(三)立式分表裝置方式如圖 <u>2</u> ，平面式分表裝置方式如圖 <u>3</u> 。	表位設置適用困擾，原圖號 8、9 予以刪除。 圖號修正，依圖出現順序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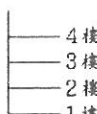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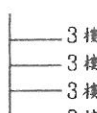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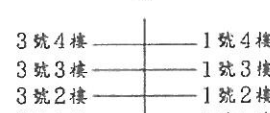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圖說修正說明表

項次	圖說修正	修正說明
1	 圖1-1 建築物進水管由地面進入者，表位設於研發  圖1-2 公寓式建築表位設於一樓（或地面層）樓梯間之進管地或於一樓（或地面層）樓梯間  圖1-3 洋房式建築表位設於圖外側進管  圖1-4 建築物表位設於私設人行道  圖1-5 建築物有私設人行道，且兩旁有空地者，表位設於私設人行道後之空地  圖1-6 建築表位設於空地 說明：表位設置之位置應位於安全之空間以便利抄表、換表、檢查維護、不受污染、排水良好，應避開公眾通行、人行道、無障礙坡道、車道或停車空間，且不得設於地下室頂板上方、廁所及浴室及不可妨礙公共安全，並以一戶一表為原則。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圖名：總表及專用表設置位置圖 圖號：1 建立日期：105.9 修訂日期：112.10	依本原則第5條修正說明內容，修正子圖編號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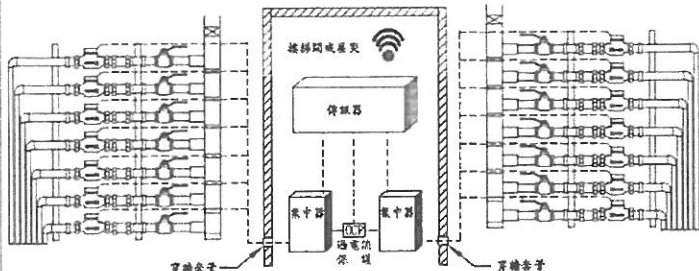
項次	圖說修正	修正說明
2	1. 以(A)或(B)方案為選項,由用戶自行裝設套管及傳訊器箱體,裝置位置應避免淹水,由本處負責傳訊器安裝及傳輸線設定(表箱規格請參照其他圖說)。 2. 用戶須設置傳輸線套管(直徑不得小於25mm),且須預留穿繩,彎角不得影響穿繩配線,以利本處配置傳輸線。傳輸線最長不可超過50公尺。 3. 傳訊器箱體須為不銹鋼盒(開門不得以全金屬製作),規格不得小於高40cm、寬40cm、深20cm,並於傳訊器箱體正面以不脫落紅色油漆加注「訊號傳輸設備不得遷移遮蔽」,裝設位置須適當保護且不得妨礙通行(外掛或嵌入皆可)。 4. 新建物表位採用地上式表位時,優先採用表位架方式設置,圖說請參照圖13及圖14。 5. 本處得視案場環境情況採有線或無線傳輸設定。  圖名：地面層智慧表裝置圖 (總表、直接表、專用表)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圖號：2 建立日期：108.10 修訂日期：112.10	增列傳輸線套管轉角、傳訊器箱體正面警語、新建物採用地上式表位優先採用表位架方式設置、給水外線埋深、逆止閥、表後制水閥、本處得視案場環境情況採有線或無線傳輸設定等規定。為傳訊器箱體內增設電源,修正箱體尺寸。圖號修正,依圖出現順序調整(原圖號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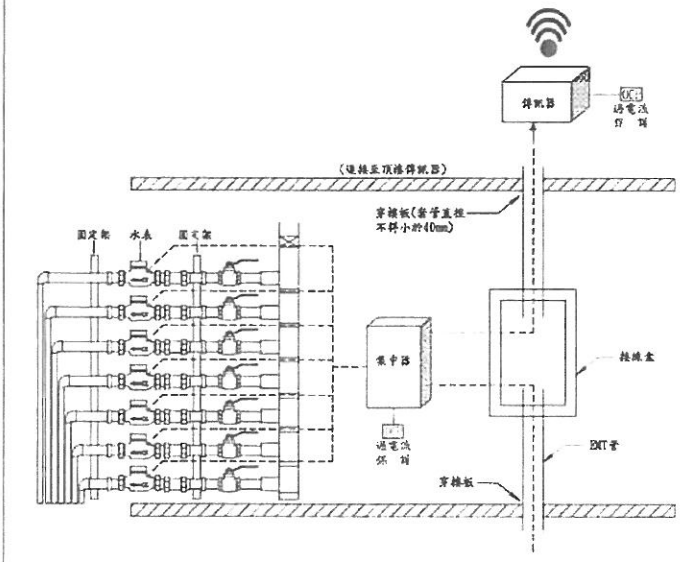
項次	圖說修正	修正說明								
3	 表位裝置正視圖 水管固定架側視圖 說明： 1. 總高度不得逾 170 公分，超過 140 公分時，應備有便於抄表之抄表台（固定式或非固定式皆可）。 2. 表位前後使用之零件採用不銹鋼或銅製品，固定架採用不銹鋼製品。 3. 表位由右下而上依 1、2、3、4、5、6、7、順序，在左而下依 8、9、10、11、12、13、14 順序，數字應以不脫落紅色油漆及不銹鋼牌標明，並另以不銹鋼牌依前述順序標示門牌編號，且須與現場相符，並加註「遷移水錶請洽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02-87335678」。 4. 由水錶引出之出水管應有固定設施。 5. 水錶安裝位置，裝表前應先以通管連接。 6. 立式水錶裝置應以不銹鋼支架固定緊貼於屋頂突出物牆面外側，突出物牆面不敷使用者，可於距女兒牆 1 公尺以上之適當地點設置水錶牆。 水錶及由令長度圖表 <table border="1"> <tr> <th>水錶口徑</th> <th>表位長度</th> </tr> <tr> <td>20</td> <td>19cm</td> </tr> <tr> <td>25</td> <td>21cm</td> </tr> <tr> <td>40</td> <td>24.5cm</td> </tr> </table> 附註： 1. 伸縮表由令及表後由令由申請人施工完竣後，併內藏鋼理檢驗。 2. 安裝定表管前伸縮表由令先拉開 2 至 3 公分，以利日後水錶安裝。 3. 伸縮表由令中間螺帽處鑽 1 小孔供水錶密封用。	水錶口徑	表位長度	20	19cm	25	21cm	40	24.5cm	標示水管固定架側視圖中之固定架；修訂說明 1 中抄表台設置方式；修訂說明 3 中本處連絡電話；增繪水錶及由令長度圖表中表後由令之隱蔽部分。修正圖名，以統一圖名表示方式。圖號修正，依圖出現順序調整（原圖號 2）。
水錶口徑	表位長度									
20	19cm									
25	21cm									
40	24.5cm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圖名：立式分表表位裝置圖	圖號：3 建立日期：111.12 修訂日期：11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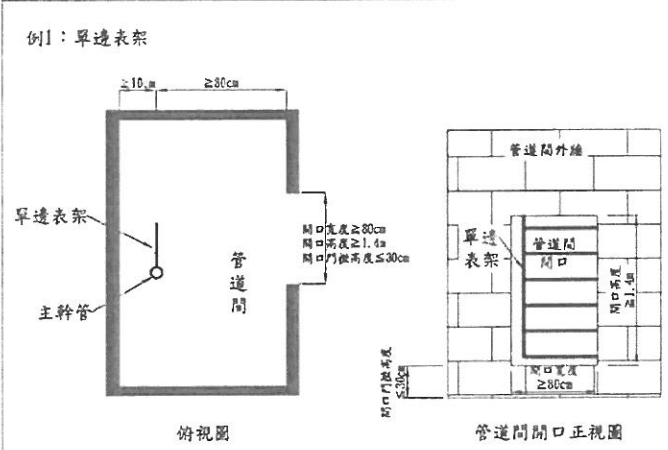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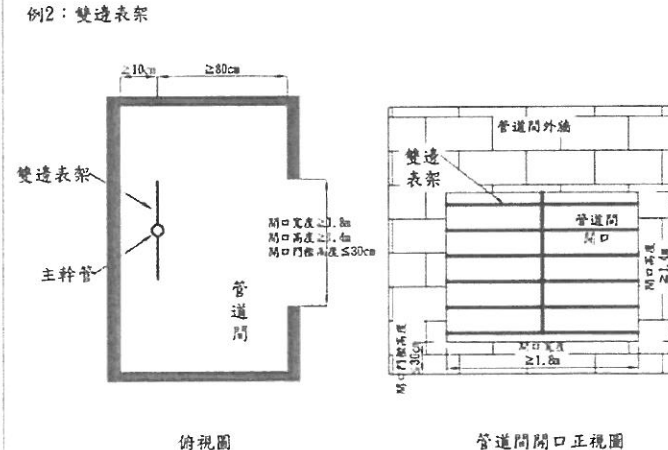
項次	圖說修正	修正說明																																		
4	 圖4-1 中、小表分表表位裝置圖 說明： 1、表位以面向出水口由右至左依1,2,3,4,5順序排列，數字以紅漆，並另以不銹鋼牌依前述順序標示門牌標號。 2、集水管應予以固定或以水泥沙漿保護。 3、$D > 10\text{cm}$ 4、中心距離W如表1所示，應保持等距離、整齊及一致外觀。 5、各戶球塞閥與水表閥前後應有距離，保持整齊。 6、水表由本處提供，其他設備由申請人自行設置。 <table border="1" data-bbox="873 656 1016 853"> <tr> <th>口徑 mm</th><th>中心間距 cm</th></tr> <tr><td>20</td><td>>20</td></tr> <tr><td>25</td><td>>20</td></tr> <tr><td>40</td><td>>25</td></tr> <tr><td>50</td><td>>70</td></tr> <tr><td>75</td><td>>70</td></tr> <tr><td>100</td><td>>100</td></tr> <tr><td>150</td><td>>100</td></tr> <tr><td>200以上</td><td>>170</td></tr> </table> 表1 平面表位下水管中心間距  圖4-2 大表分表表位裝置圖 <table border="1" data-bbox="873 936 1016 1171"> <tr> <th>口徑 mm</th><th>A值 cm</th></tr> <tr><td>50</td><td>88±1</td></tr> <tr><td>75</td><td>96±1</td></tr> <tr><td>100</td><td>112±1</td></tr> <tr><td>150</td><td>145±1</td></tr> <tr><td>200</td><td>162±1</td></tr> <tr><td>250</td><td>176±1</td></tr> <tr><td>300</td><td>216±1</td></tr> </table> 表2 預留裝表間距(A值)	口徑 mm	中心間距 cm	20	>20	25	>20	40	>25	50	>70	75	>70	100	>100	150	>100	200以上	>170	口徑 mm	A值 cm	50	88±1	75	96±1	100	112±1	150	145±1	200	162±1	250	176±1	300	216±1	增訂以角鐵固定集水管。修正預留裝表間距(A值)單位。 。大表表前制水閥加註採用球塞閥或蝶閥。 。修正圖名，以統一圖名表示方式。圖號修正，依圖出現順序調整(原圖號3)。
口徑 mm	中心間距 cm																																			
20	>20																																			
25	>20																																			
40	>25																																			
50	>70																																			
75	>70																																			
100	>100																																			
150	>100																																			
200以上	>170																																			
口徑 mm	A值 cm																																			
50	88±1																																			
75	96±1																																			
100	112±1																																			
150	145±1																																			
200	162±1																																			
250	176±1																																			
300	216±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圖名：平面式分表表位裝置圖	圖號：4																																		
		建立日期：111.12 修訂日期：11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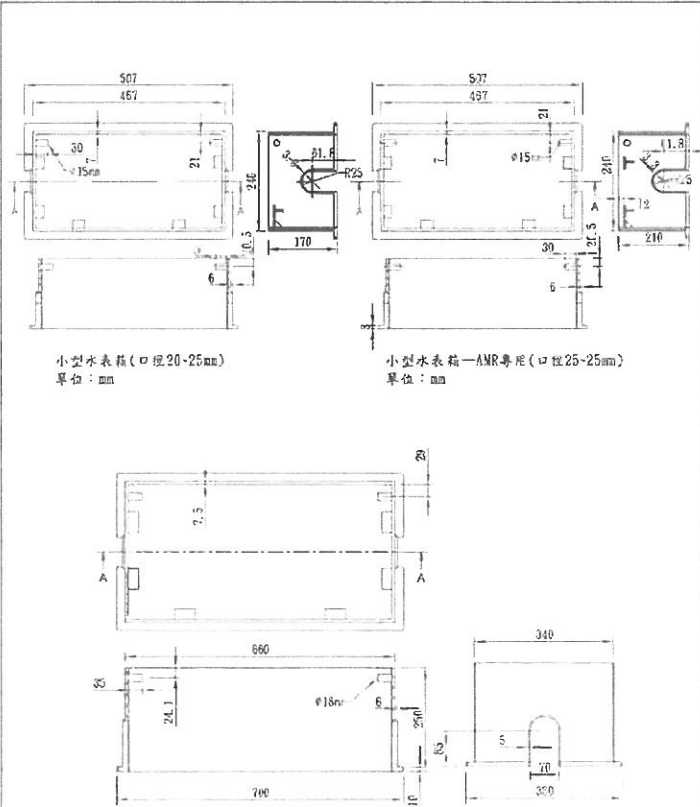
項次	圖說修正	修正說明
5	例1：A表位地址如下： 新民路59-2號1樓 新民路59-2號2樓 新民路59-2號3樓 新民路59-2號4樓 新民路59-2號 A  遷移水表請洽臺北自來水事業處02-87335678 例2：B表位地址如下： 文林路30號3樓之1 文林路30號3樓之2 文林路30號3樓之3 文林路30號3樓之4 文林路30號 B  遷移水表請洽臺北自來水事業處02-87335678 例3：C表位地址如下： 光明路70巷1號1樓 光明路70巷1號2樓 光明路70巷1號3樓 光明路70巷1號4樓 光明路70巷3號1樓 光明路70巷3號2樓 光明路70巷3號3樓 光明路70巷3號4樓 光明路70巷 C  遷移水表請洽臺北自來水事業處02-87335678 例4：D表位地址如下： 中和路100號1樓 中和路100號2樓 中和路100號3樓 中和路100號4樓 中和路100號 D  遷移水表請洽臺北自來水事業處02-87335678	新增圖號，提供門牌地址標示牌範例，俾利遵循。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圖名：門牌地址標示牌示意圖	圖號：5 建立日期：112.10

項次	圖說修正	修正說明			
6	圖 6-1 樓中樓或在公共樓梯通往屋頂者，表位得集中設於一適當樓層或分層設於管道附近公共設備空間，但不得設於廁所及浴室。 圖 6-2 中庭水箱供水分表以集中平面式設置於該層牆板，或於其下適當樓層採立式裝置。 圖 6-3 管道間下水管無法容納所有管線，表位優先設置於屋頂，其餘得分層集中設於管道附近公共設備空間，但不得設於廁所及浴室且不妨礙公共安全。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91 1332 550 1400">臺北自來水事業處</td> <td data-bbox="550 1332 869 1400">圖名：中間／各樓層分表裝置圖</td> <td data-bbox="869 1332 1109 1400">圖號：6 建立日期：105.9 修訂日期：112.10</td> </tr> </table>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圖名：中間／各樓層分表裝置圖	圖號：6 建立日期：105.9 修訂日期：112.10	文字修正，統一用語。圖號修正，依圖出現順序調整(原圖號 4)。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圖名：中間／各樓層分表裝置圖	圖號：6 建立日期：105.9 修訂日期：112.10			

項次	圖說修正	修正說明				
7	1. 原則以頂樓之樓梯間或屋突為設置場所(以軌道式保險絲座(10*38 2P15A)提供110V單相交流電且置於保護箱內),用戶須設置穿牆套管(直徑不得小於25mm),彎角不得影響穿牆配線、預留漏電斷路器,傳輸線由本處配置。 2. 每一個集中器原則至少可連接20只智慧水表,傳輸線套管長度不可超過150公尺,且須預留穿繩,以利本處配置傳輸線。 3. 傳訊器裝設位置需通訊良好且避免淹水位置。 4. 用戶設置之集中器或傳訊器須以不銹鋼盒保護(開門不得以全金屬製作),規格不得小於高40cm、寬40cm、深20cm(外掛或嵌入皆可),並於傳訊器箱體正面以不脫落紅色油漆加註「訊號傳輸設備不得遷移遮蔽」。 5. 本處得視案場環境情況採有線或無線傳輸設定。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8 1348 1080 1411"> <tr> <td data-bbox="378 1348 537 1411">臺北自來水事業處</td><td data-bbox="537 1348 839 1411">圖名: 頂樓智慧表裝置圖</td><td data-bbox="839 1348 920 1411">圖號: 7</td><td data-bbox="920 1348 1080 1411">建立日期: 108.10 修訂日期: 112.10</td></tr> </table>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圖名: 頂樓智慧表裝置圖	圖號: 7	建立日期: 108.10 修訂日期: 112.10	增列提供傳訊器電源方式、傳輸線套管轉角、傳訊器箱體正面警語、新建物採用地 上式表位優先採用表位架方式設置、給水外線埋深、本處得視案場環境情況採有線或無線傳輸設定等規定。為傳訊器箱體內增設電源,修正箱體尺寸。 圖號修正,依圖出現順序調整(原圖號1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圖名: 頂樓智慧表裝置圖	圖號: 7	建立日期: 108.10 修訂日期: 112.10			

項次	圖說修正	修正說明
8	1. 用戶必須設置EMT管(管徑不得小於40mm)及於各層以軌道式保險絲座(10*38 2P15A)提供110V單相交流電(置於保護箱內), EMT管並須垂直到頂, 各樓層間不可錯位, 以便本處配置傳輸線及設定 AMR。 2. 每一個集中器原則至少可連接20只智慧水表, 不同樓層之水表可共用一個集中器, 傳輸線套管長度不得超過150公尺, 且須預留穿繩, 以利本處配置傳輸線(傳訊器位於建物最頂樓或屋突之室內)。 3. 傳訊器裝設位置需通訊良好且避免淹水。 4. 用戶設置之集中器或傳訊器須以不銹鋼盒保護(開門不得以全金屬製作), 規格不得小於高40cm、寬40cm、深20cm(外掛或嵌入皆可), 並於傳訊器箱體正面以不脫落紅色油漆加註「訊號傳輸設備不得遷移遮蔽」。 5. 本處得視案場環境情況採有線或無線傳輸設定。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圖名：分樓層智慧表裝置圖 圖號：8 建立日期：108.10 修訂日期：112.10	增列提供傳訊器電源方式, 及傳訊器箱體正面警語、本處得視案場環境情況採有線或無線傳輸設定等規定。為傳訊器箱體內增設電源, 修正箱體尺寸。圖號修正, 依圖出現順序調整(原圖號12)。

項次	圖說修正	修正說明
9	例1：單邊表架  俯視圖 管道間開口正視圖 例2：雙邊表架  俯視圖 管道間開口正視圖	新增圖號，提供立式表位設於管道間時管道間開口範例，俾利遵循。圖號修正，依圖出現順序調整。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圖名：管道間表位配置示意圖	圖號：9 建立日期：11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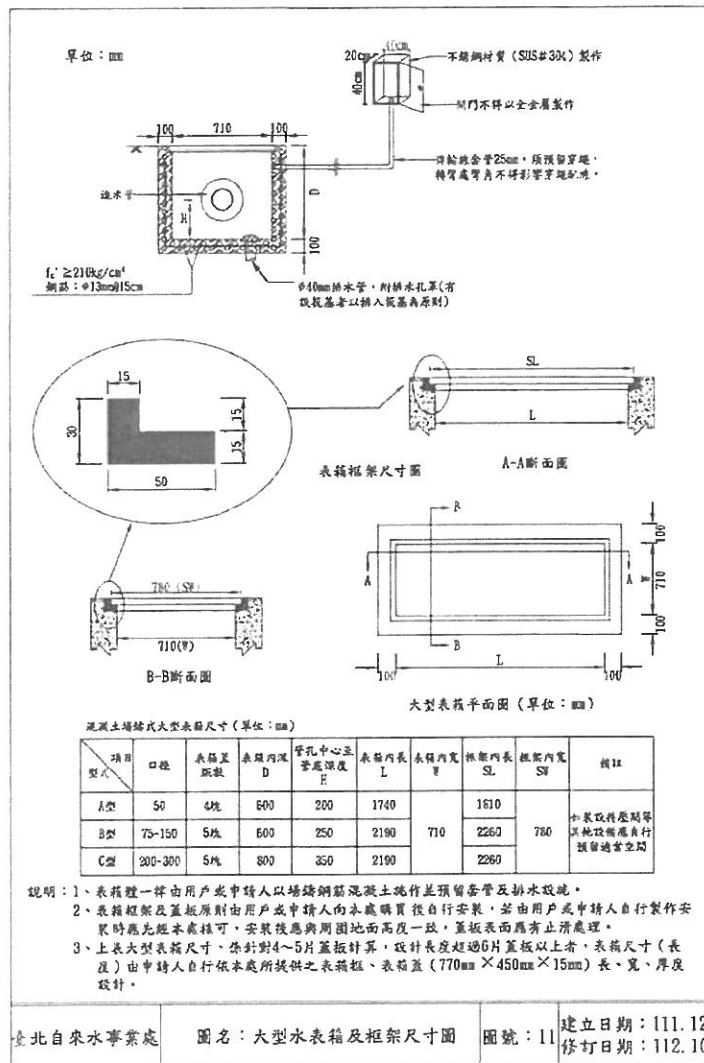
項次	圖說修正	修正說明
10	 小型水表箱(口徑20-25mm) 單位: mm 小型水表箱—AMR專用(口徑25-25mm) 單位: mm 中型水表箱(口徑40mm) 單位: mm 說明: 中小型表箱原則由用戶或申請人向本處購買後自行安裝, 並配合本處外鐵施工後自行安裝表箱體, 用戶或申請人須將表箱體外側及底坪以水泥砂漿整平。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圖名: 中小型表箱尺寸圖 圖號: 10 建立日期: 105.9 修訂日期: 112.10	依本處 111 年 3 月 7 日版水表箱規範修訂。圖號修正, 依圖出現順序調整(原圖號 5)。

項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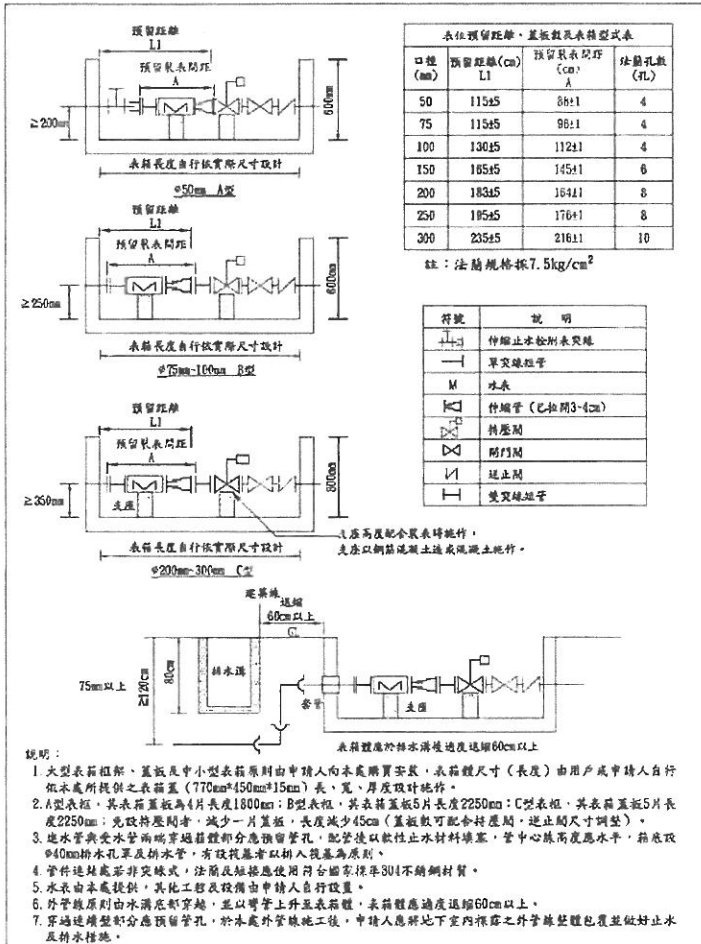
11

圖說修正

修正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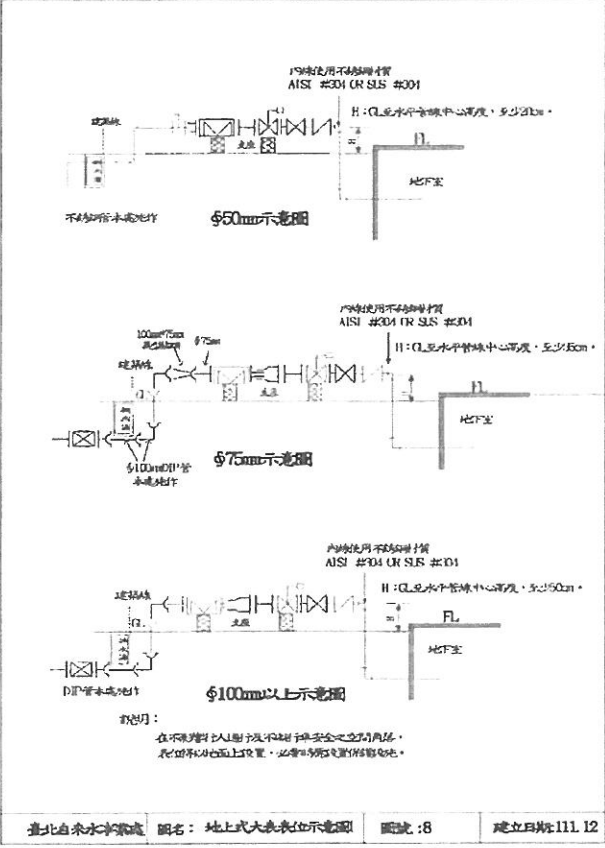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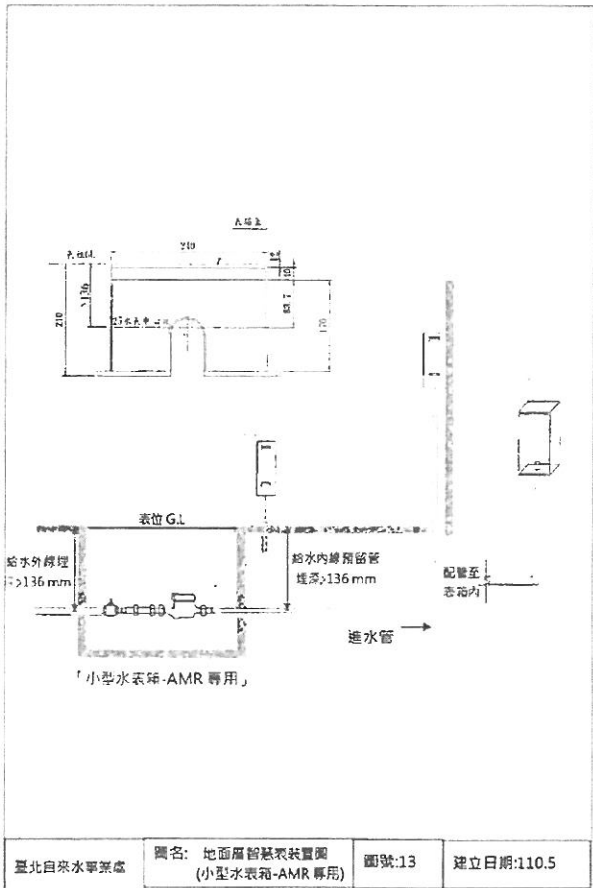
修訂傳訊器箱體尺寸、傳輸線套管轉彎處彎角為不得影響穿繩配線；增訂說明 2 表箱框架及蓋板向本處購買後自行安裝。圖號修正，依圖出現順序調整(原圖號 6)。

項次	圖說修正	修正說明																																																		
12	 表位預留距離、蓋板數及表箱型式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口徑 (mm)</th> <th>預留距離 (cm) L1</th> <th>預留裝表間距 (cm) A</th> <th>法蘭孔數 (孔)</th> </tr> </thead> <tbody> <tr> <td>50</td> <td>115±5</td> <td>88±1</td> <td>4</td> </tr> <tr> <td>75</td> <td>115±5</td> <td>98±1</td> <td>4</td> </tr> <tr> <td>100</td> <td>130±5</td> <td>112±1</td> <td>4</td> </tr> <tr> <td>150</td> <td>165±5</td> <td>145±1</td> <td>6</td> </tr> <tr> <td>200</td> <td>183±5</td> <td>164±1</td> <td>8</td> </tr> <tr> <td>250</td> <td>195±5</td> <td>176±1</td> <td>8</td> </tr> <tr> <td>300</td> <td>235±5</td> <td>216±1</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註：法蘭規格採 7.5kg/cm² 符號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符號</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伸縮止水栓制表突塊</td> </tr> <tr> <td></td> <td>單突塊短管</td> </tr> <tr> <td></td> <td>水表</td> </tr> <tr> <td></td> <td>伸縮管 (已扣除 3~4cm)</td> </tr> <tr> <td></td> <td>錶壓閥</td> </tr> <tr> <td></td> <td>閉門閥</td> </tr> <tr> <td></td> <td>截止閥</td> </tr> <tr> <td></td> <td>雙突塊短管</td> </tr> </tbody> </table> 說明： - 大型表箱組裝、蓋板及中小型表箱原則由申請人向本處購買安裝，表箱體尺寸(長度)由用戶或申請人自行依本處所提供之表箱蓋(770mm*450mm*15mm)長、寬、厚度設計施作。 - A型表箱，其表箱蓋板為4片長度1800mm；B型表箱，其表箱蓋板5片長度2250mm；C型表箱，其表箱蓋板5片長度2250mm；免設特壓閥者，減少一片蓋板，長度減少45cm(蓋板數可配合特壓閥、截止閥尺寸調整)。 - 進水管與表水管兩端穿過表箱體部分應預留管孔，配管後以軟性止水材料填塞，管中心線高度應水平，箱底設φ40mm排水孔及排水管，有設特壓閥者以插入箱底為原則。 - 管件連接處若非突塊式，法蘭及短接應使用符合國家標準304不銹鋼材質。 - 水表由本處提供，其他工程表設備由申請人自行設置。 - 於管線原則由水溝底部穿過，並以管管上升至表箱體，表箱體應適度退縮60cm以上。 - 穿過牆壁部分應預留管孔，於本處外管線施工後，申請人應將地下室內裸露之外管線整體包覆並做好止水及防水措施。	口徑 (mm)	預留距離 (cm) L1	預留裝表間距 (cm) A	法蘭孔數 (孔)	50	115±5	88±1	4	75	115±5	98±1	4	100	130±5	112±1	4	150	165±5	145±1	6	200	183±5	164±1	8	250	195±5	176±1	8	300	235±5	216±1	10	符號	說明		伸縮止水栓制表突塊		單突塊短管		水表		伸縮管 (已扣除 3~4cm)		錶壓閥		閉門閥		截止閥		雙突塊短管	修訂原「預留距離、蓋板數及表箱型式表」為「表位預留距離、蓋板數及表箱型式表」，並增列預留裝表間距欄位；各型大表位加註預留裝表間距，及文字修正；依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修正說明4不銹鋼材質表示方式。 圖號修正，依圖出現順序調整(原圖號7)。
口徑 (mm)	預留距離 (cm) L1	預留裝表間距 (cm) A	法蘭孔數 (孔)																																																	
50	115±5	88±1	4																																																	
75	115±5	98±1	4																																																	
100	130±5	112±1	4																																																	
150	165±5	145±1	6																																																	
200	183±5	164±1	8																																																	
250	195±5	176±1	8																																																	
300	235±5	216±1	10																																																	
符號	說明																																																			
	伸縮止水栓制表突塊																																																			
	單突塊短管																																																			
	水表																																																			
	伸縮管 (已扣除 3~4cm)																																																			
	錶壓閥																																																			
	閉門閥																																																			
	截止閥																																																			
	雙突塊短管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圖名：地下式大表位另件裝置圖	圖號：12																																																		
		建立日期：111.12 修訂日期：112.10																																																		

項次	圖說修正	修正說明																																																
13	地上式大表表位架示意圖：(新建案優先採用) <table border="1"> <caption>大表立式表位架尺寸 單位：mm</caption> <thead> <tr> <th>水錶接口直徑</th> <th>A. 預留表位長度及公差</th> <th>B. 制水閥聯地高度及公差</th> <th>制水閥口徑</th> <th>C. 制水閥寬度</th> <th>注腳孔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50</td> <td>860±10</td> <td>250±100</td> <td>75(詳圖a)</td> <td>240</td> <td>10</td> </tr> <tr> <td>75</td> <td>960±10</td> <td>250±100</td> <td>75</td> <td>240</td> <td>10</td> </tr> <tr> <td>100</td> <td>1,120±10</td> <td>250±100</td> <td>100</td> <td>250</td> <td>10</td> </tr> <tr> <td>150</td> <td>1,450±10</td> <td>250±100</td> <td>150</td> <td>250</td> <td>10</td> </tr> <tr> <td>200</td> <td>1,640±10</td> <td>250±100</td> <td>200</td> <td>300</td> <td>10</td> </tr> <tr> <td>250</td> <td>1,760±10</td> <td>250±100</td> <td>250</td> <td>380</td> <td>10</td> </tr> <tr> <td>300</td> <td>2,160±10</td> <td>250±100</td> <td>300</td> <td>400</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圖a. 75mm水錶 圖a. 75x55mm管 - 注腳孔數，孔徑及螺絲規格等依CNS 7.5kg/cm²等級。 - 採用自來水用球狀石墨鑄鐵彈性密封水閥，材質為地性鑄鐵 FCD400。 - 表位架由內繞不銹鋼材料製成，應採用不銹鋼304或316材質或地性鑄鐵 FCD420-10，地性鑄鐵管壁內外均環氧樹脂粉塗層，厚度內壁至少0.3mm，外壁至少0.15mm。 - 螺絲均與不銹鋼304或316，螺絲及螺帽，其表面鍍層(Teflon Coating)處理。 - 地上式表位架不影響人車通行，整體考慮通風散熱安全與美觀進行安裝設置，必要時應設置保護設施。 - 持度及防止因於表後及下水前兩端適當位置設置，以利日後維修。 - 表位高度應考慮日後抄表及讀表之障礙進行性。	水錶接口直徑	A. 預留表位長度及公差	B. 制水閥聯地高度及公差	制水閥口徑	C. 制水閥寬度	注腳孔數	50	860±10	250±100	75(詳圖a)	240	10	75	960±10	250±100	75	240	10	100	1,120±10	250±100	100	250	10	150	1,450±10	250±100	150	250	10	200	1,640±10	250±100	200	300	10	250	1,760±10	250±100	250	380	10	300	2,160±10	250±100	300	400	10	修正表位架外線凸緣預留方式，以利本處外線施工時銜接。圖號修正，依圖出現順序調整(原圖14號)。圖名修正，原圖號8刪除，故修正為無序號圖名。
水錶接口直徑	A. 預留表位長度及公差	B. 制水閥聯地高度及公差	制水閥口徑	C. 制水閥寬度	注腳孔數																																													
50	860±10	250±100	75(詳圖a)	240	10																																													
75	960±10	250±100	75	240	10																																													
100	1,120±10	250±100	100	250	10																																													
150	1,450±10	250±100	150	250	10																																													
200	1,640±10	250±100	200	300	10																																													
250	1,760±10	250±100	250	380	10																																													
300	2,160±10	250±100	300	400	10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圖名：地上式大表表位架示意圖	圖號：13 建立日期：111.12 修訂日期：112.10																																																

項次	圖說修正	修正說明																																																															
14	地上式中、小表表位架示意圖:(新建案優先採用) <table border="1"> <caption>立式表位架零件表</caption> <tr> <th>序號</th> <th>零件名稱</th> <th>材質</th> <th>規格</th> <th>數量</th> </tr> <tr> <td>1</td> <td>表前伸縮管由令附蓋頭及止水栓(不銹鋼或銅)</td> <td>不銹鋼(304或316)</td> <td>1呎</td> <td>1組</td> </tr> <tr> <td>2</td> <td>表前伸縮管由令附止水栓(不銹鋼或銅)</td> <td>不銹鋼(304或316)</td> <td>1呎</td> <td>1組</td> </tr> <tr> <td>3</td> <td>不銹鋼H型固定架(橫樑埋於地平面下)</td> <td>不銹鋼(304或316)</td> <td>1呎</td> <td>1組</td> </tr> <tr> <td>4</td> <td>表架外線轉接頭</td> <td>PP塑膠</td> <td>1呎</td> <td>1組</td> </tr> <tr> <td>5</td> <td>表架內線轉接頭</td> <td>PP塑膠</td> <td>1呎</td> <td>1組</td> </tr> <tr> <td>6</td> <td>實心水錶針定水管</td> <td>PP塑膠</td> <td>1呎</td> <td>1組</td> </tr> </table> <table border="1"> <caption>主要尺寸(公差) 單位:mm</caption> <tr> <th>規格</th> <th>A130</th> <th>B120</th> <th>C120</th> <th>D120</th> <th>E(水錶長度)</th> <th>不銹鋼管外徑P</th> </tr> <tr> <td>20</td> <td>353</td> <td>340</td> <td>281</td> <td>192</td> <td>190</td> <td>22.22</td> </tr> <tr> <td>25</td> <td>388</td> <td>369</td> <td>304</td> <td>210</td> <td>210</td> <td>28.58</td> </tr> <tr> <td>40</td> <td>461</td> <td>489</td> <td>399</td> <td>276</td> <td>245</td> <td>42.7</td> </tr> </table> - 表位架由內線承包商購料施作，材質應使用不銹鋼304或316，止水栓可使用銅材質。 - 表架外線轉接頭及伸縮表由令皆須有防脫裝置。 - 水錶安裝後，伸縮表由令之伸縮量須有10mm以上，以利日後拆裝水錶。 - 地上式表位應不影響人車通行，整體考量週邊環境安全與美觀進行妥善設置，必要時應設置保護設施。 - 逆止閥於表後至下水池前方擇適當位置裝設，以利日後維修。	序號	零件名稱	材質	規格	數量	1	表前伸縮管由令附蓋頭及止水栓(不銹鋼或銅)	不銹鋼(304或316)	1呎	1組	2	表前伸縮管由令附止水栓(不銹鋼或銅)	不銹鋼(304或316)	1呎	1組	3	不銹鋼H型固定架(橫樑埋於地平面下)	不銹鋼(304或316)	1呎	1組	4	表架外線轉接頭	PP塑膠	1呎	1組	5	表架內線轉接頭	PP塑膠	1呎	1組	6	實心水錶針定水管	PP塑膠	1呎	1組	規格	A130	B120	C120	D120	E(水錶長度)	不銹鋼管外徑P	20	353	340	281	192	190	22.22	25	388	369	304	210	210	28.58	40	461	489	399	276	245	42.7	圖號修正，依圖出現順序調整(原圖 15 號)。圖名修正，原圖號 8 刪除，故修正為無序號圖名。
序號	零件名稱	材質	規格	數量																																																													
1	表前伸縮管由令附蓋頭及止水栓(不銹鋼或銅)	不銹鋼(304或316)	1呎	1組																																																													
2	表前伸縮管由令附止水栓(不銹鋼或銅)	不銹鋼(304或316)	1呎	1組																																																													
3	不銹鋼H型固定架(橫樑埋於地平面下)	不銹鋼(304或316)	1呎	1組																																																													
4	表架外線轉接頭	PP塑膠	1呎	1組																																																													
5	表架內線轉接頭	PP塑膠	1呎	1組																																																													
6	實心水錶針定水管	PP塑膠	1呎	1組																																																													
規格	A130	B120	C120	D120	E(水錶長度)	不銹鋼管外徑P																																																											
20	353	340	281	192	190	22.22																																																											
25	388	369	304	210	210	28.58																																																											
40	461	489	399	276	245	42.7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圖名:地上式中、小表表位架示意圖 圖號:14		建立日期:111.12 修繕日期:112.10																																																															

項次	圖說修正	修正說明
15	 圖名：地上式大表表位示意圖 圖號：8 建立日期：111.12	本圖刪除。為新建案推廣總表、專用表及直接表採用地上市式表位，並避免表位設置適用困擾，予以刪除。

項次	圖說修正	修正說明				
17	 <table data-bbox="458 1276 1053 1326"><tr><td>臺北自來水事業處</td><td>圖名: 地面層智慧表裝置圖 (小型水表箱-AMR 專用)</td><td>圖號: 13</td><td>建立日期: 110.5</td></tr></table>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圖名: 地面層智慧表裝置圖 (小型水表箱-AMR 專用)	圖號: 13	建立日期: 110.5	刪除，相關規定已列於原圖號 5 及 10(新圖號 10 及 2)。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圖名: 地面層智慧表裝置圖 (小型水表箱-AMR 專用)	圖號: 13	建立日期: 110.5			